

证券代码：002387

证券简称：维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截至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-287,460.8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38,895.20 万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-1,216,639.69 万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00,148.81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87,139.12 万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万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-287,287.92 万元。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维信诺	股票代码	00238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陶李	丁文娟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和盈中心 C 座 3A 层	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和盈中心 C 座 3A 层	
传真	010-58850508	010-58850508	
电话	010-58850501	010-58850501	
电子信箱	IR@visionox.com	IR@visionox.com	

## 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公司是领先的新型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型供应商，以“拓展视界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”为愿景，“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”为使命，专注 OLED 事业近三十年，已发展成为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于一体的 OLED 产业领军企业。

公司专注于新型显示领域，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全尺寸 OLED 显示器件，产品覆盖小尺寸、中尺寸及超大尺寸应用。应用领域涵盖智能穿戴、智能手机、平板、笔记本电脑、车载显示等主流场景，并持续开拓智能终端、智能影像、智慧出行、智慧家居、工控医疗、创新商用等新兴领域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显示解决方案。在新型显示技术迭代的背景下，公司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突破为驱动，深耕 OLED 显示领域，持续推动 AMOLED 技术向更高性能、更低功耗、更长寿命、柔性化、集成化及场景化方向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深化客户服务体系，拓展多元化品牌客户群体，海外子公司持续开拓市场，保持客户结构均衡健康，并强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战略合作，提升高端产品系列供货份额。目前，公司合作范围涵盖智能手机、智能穿戴、平板、笔记本电脑、车载显示等全尺寸 AMOLED 产品，以及智能影像、智能家居等新兴应用场景。

智能手机业务的客户均衡性进一步提升，与核心品牌客户实现高中低端产品全面覆盖，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；智能穿戴领域的产品出货量持续领先；车载显示业务前瞻布局智能座舱显示领域，推出卷曲、曲面、平面等多形态柔性 AMOLED 解决方案，其中，全球首款滑移卷曲车载中控方案已实现量产，应用于红旗国雅高端行政轿车；新兴应用市场领域积极拓展智能终端、智能影像、智慧出行、智慧家居、工控医疗、创新商用等多元化场景，实现量产供货，并持续拓展和深化与品牌客户的合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围绕“一强两新”中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，巩固新兴显示领域的领先优势，持续优化产品结构，以头部客户 OLED 显示产品为重点方向，供应客户的多款产品，出货量持续增长。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.4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72%，其中 OLED 产品营收 78.74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07%。

## 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### 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47,110,694,294.78	38,085,286,148.14	23.70%	39,093,585,997.9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,268,022,741.33	5,549,372,070.54	-41.11%	8,137,800,196.79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8,144,452,084.31	7,928,661,938.26	2.72%	5,925,733,237.7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388,951,993.63	-2,505,335,257.92	4.65%	-3,726,117,846.1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,822,192,576.79	-3,101,563,110.12	9.01%	-3,802,383,723.5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308,892,161.48	365,696,012.62	531.37%	2,166,068,311.92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1.7106	-1.8080	5.39%	-2.7133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1.7106	-1.8080	5.39%	-2.7133

股)			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4.48%	-37.04%	-17.44%	-37.72%

## 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,814,988,762.29	2,306,470,389.27	1,929,966,371.34	2,093,026,561.4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30,380,333.17	-531,638,035.95	-561,159,147.08	-765,774,477.4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588,890,738.28	-529,172,325.94	-579,416,818.10	-1,124,712,694.4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06,468,562.69	814,505,618.44	888,738,515.24	-100,820,534.89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□是 否

## 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## 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6,822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1,58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1.45%	160,000,000.00	0	不适用	0	
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43%	131,730,538.00	0	不适用	0	
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9.14%	267,350,097.00	0	质押	240,000,000	
农银汇理（上海）资产—农业银行—华宝信托—投资【6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4.72%	65,868,263.00	0	不适用	0	
光大保德信资管—中海信托—黑牛食品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—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4.72%	65,868,263.00	0	不适用	0	
金鹰基金—中信银行—华宝信托—华宝—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	其他	4.29%	59,880,239.00	0	不适用	0	
建信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3.51%	49,006,512.00	0	不适用	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52%	7,306,734.00	0	不适用	0	
贾民	境内自然人	0.46%	6,376,000.00	0	不适用	0	

金鹰基金-宁波银行-金鹰穗通定增 487 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43%	5,988,024.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2026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合肥建曙、昆山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团队代表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同日，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、杨玉彬、金波、霍霆、王琛、代丽丽、周任重共同签署了《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”）；上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和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后，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94,840,838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21.11%。除前述内容外，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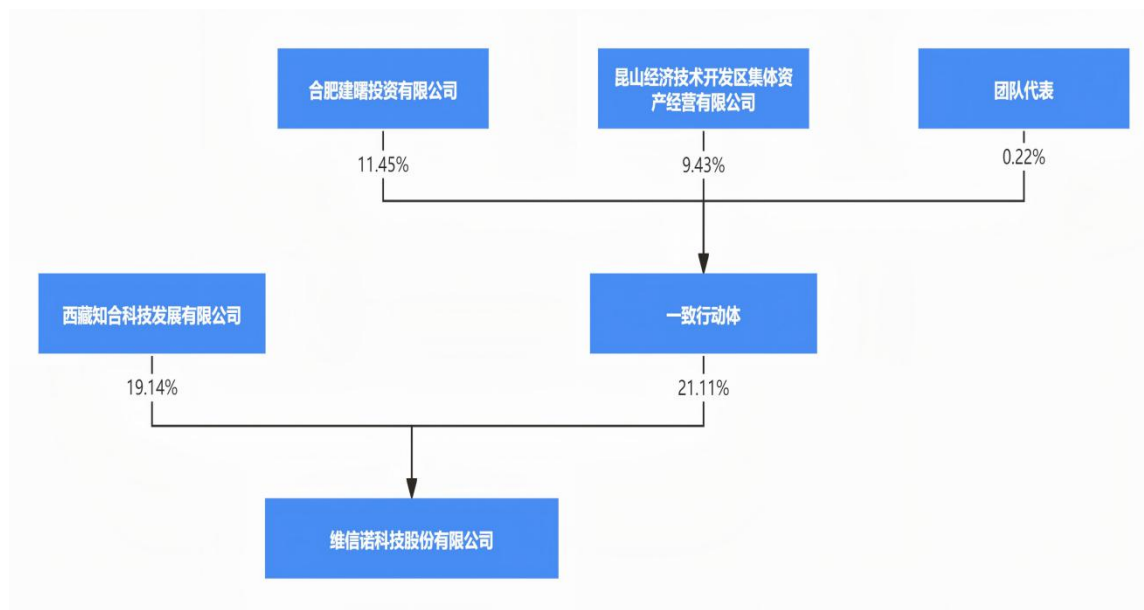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。